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叙永县150万头生猪产业一体化项目叙永县水尾镇月明村种猪养殖项目（钢结构工程专业分包）
2	建设地点	叙永县水尾镇
3	建设规模、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约4万m ²
4	招标内容和范围	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钢结构材料、制作、运输、焊接、上下车转运、油漆、吊装、安装等钢结构专业的全部工作。
5	工期要求	工期120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天施工，具体以发包方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7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招标报价方式	按投标函；
9	报价下浮方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四川德洋叙永县水尾镇月明村种猪养殖项目钢结构工程直接费清单计价表中直接费金额计取综合费和税费进行报价（报价综合费率≤4.5%，税率9%）。即最终工程造价=直接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变更费+签证等）+综合费（直接费*报价综合费率）+税费（（直接费+综合费）*9%）。 控制价总价13854555.66元； 注：除了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的工程量和单价均不做调整，总价包干。
10	投标有效期	1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3	投标截止及开标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标截止即开标时间：2020年8月21日上午14时30分
14	投标保证金	领取招标文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1万元（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基本户转出），公司名称：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叙永分公司；开户银行名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永支行；开户银行账号：9200000732174080；开标时需出示该保证金回执单。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审定的金额3%计留，质量保修期两年满后14日内扣除中标人产生的维修费用后无息返回。
1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5万元（现金或保函）。公司名称：四川康润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叙永分公司；开户银行名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叙永支行；开户银行账号：9200000732174080；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15日内无息退还；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发票税率及要求	中标人需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投标人须知

1 工程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至第 6 项。

1.2 本工程分包项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乙方。

2 范围及工期

2.1 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钢结构材料、制作、运输、焊接、上下车、转运、油漆、吊装、安装等钢结构专业的全部工作。

2.2 施工工期：工期 120 日历天，含节假日和雨天施工。

3 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7 项。

4.2 本工程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和答疑

5.1 投标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招标人不安排正式的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自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

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4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尽快以书面形式答复，并提供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

5.5 招标过程中，当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称为招标终止，招标人可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该采购任务招标人有权选择不再进行招标。

5.6 招标过程中，当投标人不足三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所有投标都被否决时，称为流标，招标人有权进行重新招标。

5.7 招标过程中，当某个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差时，该招标文件视为无效，称为废标。

5.8 招标人无需对评标过程及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

6、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招标报价

7.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方式。

7.2 投标报价范围,即本工程招标范围：钢结构、屋面等制作安装。

7.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以上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7.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是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工程项目

的全部所需要的材料费、劳务费、机械费等一切措施费用，材料的场内运输及上下车费，文明施工和安全投入的费用，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各种原因造成的工效损失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所有费用。

8、工程价款的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	付至合同总价的30%
2	全部主钢构件进场7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总价的50%
3	全部彩板、檩条进场7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总价的70%
4	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招标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验收合格）	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	招标人与建设单位工程结算办理完成且收到建设单位工程款后7个工作日内	付至审计确认价的97%
6	3%质保期满	付清工程余款（无息）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

10、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递交、修改以及澄清

1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包装并密封提交。

1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

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1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撤回。

10.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以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开标与评标

11.1 本次开标采取公开开标。

11.2 评标

(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17 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执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提交书面评标结论。